

公开询比价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17002-240037

一、公开询比价条件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二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辽宁省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所需草籽，本采购计划使用项目自筹资金用于本次公开询比价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 项目概况：辽宁省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治理范围为从东、西辽河汇合口至下游二界沟，治理长度 538 公里；对 6 条支流河口段进行治理，治理总长 19.06 公里。项目建设地点辽宁省境内，辽河右岸法库下游段、辽河左岸沈北新区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加培 35596m；砂堤砂基治理 4 处 12826m；穿堤建筑物治理 8 座；防汛贯通路 50634m；支流河口桥 1 座；堤坡硬性防护 1 处 884m；险工险段治理 4 处均为抛石加固；水土保持工程 1 项；环境保护工程 1 项；施工临时工程 1 项；泵站管理房 102m²；管理界桩、千米桩 387 个；安全监测 39 个断面；办公用房、值班公寓及生活文化福利 1 项。

2. 采购范围：本次询价所涉草籽，为本工程堤防迎背水侧边坡、堤顶路土路肩、堤坡硬性防护工程坡面撒播种草使用材料，包含以上货物的供应、计量并提供撒播设备和技术人员以及售后服务等。

3. 采购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备注
1	狗尾草草籽	详见 6. 质量要求	15 吨	

（注：表中所列数量为估算量只为询价使用，实际按照施工图供应。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

实际供货数量与询价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报价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 交货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束止（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按采购人的要求分批分次供货，计划完工日期仅供参考，供货终止时间以实际完工日期为准。

5. 交货地点：辽宁省沈阳市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土建施工五标项目经理部。

6. 质量要求：

6.1 货品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草籽为一级种，具有良好的活力，籽粒饱满，发芽率95%以上，净度95%以上，草种需有种子质量鉴定书及合格证。

6.2 当年出苗率和覆盖率在95%以上，3年养护期过后覆盖率应达到90%以上，且不能出现成片死亡情况。

7. 报价要求

7.1 报价为含税到站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 货物价款、税金、售后服务等费用；
- (2) 货物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过路过桥费、装车费等费用；
- (3) 货物的试验、检验费及交付采购人提货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 (4) 供货方提供满足现场施工需求的撒播设备并且配备设备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7.2 含税到站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价。

8. 结算及支付方式

8.1 采购人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供方支付货款。

8.2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经双方验收合格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对账结束后供方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总额的95%。剩余5%货款在货物交付后3个月后付清。

8.3 若因业主资金调配原因，导致采购人延误支付，供方给予采购人30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宽限期内不计利息。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营业执照，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报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本次公开询比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公开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4年5月30日17时0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公开询比价文件，集采平台的注册和使用均免费。

2、有意参加报价者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公开询比价文件：

（1）购买公开询比价文件**经办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购买公开询比价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

以上两个文件的扫描件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30日17时0分（北京时间），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报价文件。

2、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公开询比价文件的报价人。

3、**递交报价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二公司或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无审查费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行报价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报价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报价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六、成交原则：

经评审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含税到站综合单价）最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土建施工五标项目经理部

邮 编：110121

联系人：李工

电 话： 14722043294

电子邮箱：281173586@qq.com

八、监督机构

业务监督：设备物资部/设备物资采购中心，电话：022-29362106；

纪律监督：纪委办公室，电话：022-29362602。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二公司
(电子签章)

2024年05月26日